附件：

訴之聲明

四、被告黃秋芳、羅士群、羅佩怡、陳柏璋、陳柏廷、鄭義塋、鄭宇欽、鄭宇玲、胡福雄、胡蕙中、沙家羚應就其被繼承人羅添灶所遺坐落嘉義市下路頭段 408-1、408-5、408-7、408-63、408-68、408-91、408-157、408-159 等 8 筆地號土地權利範圍 200 分之 4 辦理繼承登記。

十一、上開被告應將坐落嘉義市下路頭段 408-1、408-5、408-7、408-63、408-68、408-91、408-157、408-159 等地號土地之被繼承人羅添灶所遺之公同共有應有部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白沙王廟。